

豫章工商教職員工補休假補充規定

90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1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教職員工有以下情事者，同意准於差畢之次日起一年內補休完畢：

- 一、因公需要，奉派於非上班時間出差帶學生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活動。
- 二、因公需要，奉派於非上班時間出差參加會議、研習、研討等。
- 三、因公需要，奉派於非上班時間或專任教師奉派於寒暑假非上班時段及進修學校同仁奉派於上午時段執行校外招生工作（國中升學博覽會、國中各班宣導等）。
- 四、因公需要，奉派於例假日進行工程監督。
- 五、軍訓教官奉派於例假日留守值勤。
- 六、天然災害發生時，奉派至校值勤之防颱小組人員。
- 七、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而本校仍照常上班上課時。（以上所稱「所居住地區」係以本校人事資料之通訊地址為依據）

貳、各承辦單位申請所屬人員補休，須經承辦單位主管審核，並於事前簽請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備查，以利補休人員請假。

參、補休假之申請，日校及進修學校以下午無課時段為原則，軍訓教官以寒暑假為原則，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肆、補休假之申請以時為單位，上半天班時，以半天班時間登記，但若安排有全校性之校務會議、重要集會或研習等活動時，則以全天班登記。

伍、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